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购人注意事项

一、采购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专员对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使用进行主动学习，同时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备案，有固定的开评标场地、开评标设备及至少 5 名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要求，为所有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不得在采购文件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需求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其他有违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条款。

四、采购人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自行完成操作，不得将操作权限移交他人完成操作。

五、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个人身份证，办理临时 CA 进行评审。

六、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委员会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无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等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设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备案，有固定的开评标场地、开评标设备及至少 5 名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的学习，并安排至少 5 名从业人员参加政采云的专业知识培训，参训人员全部通过考试者，方可从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业务。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完成采购文件编制、依法组织开评标过程、及时发布采购相关信息公告事项。

四、电子交易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要求：

（一）定期对网络环境进行测试，保证稳定的网络环境；

（二）定期对录音、录像及存储设备进行巡检，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三）定期对开、评标用计算机进行维护，保证计算机系统稳定、运行流畅及软、硬件的洁净；

（四）按要求对 CA 等软件的驱动程序进行升级，保证平台配套驱动程序为最新版；

（五）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由设备专员对评审场地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开、评标活动的软硬件条

件。

五、采购人服务

（一）向采购人对平台情况及系统整体运行要求进行介绍；

（二）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操作，及时解决采购人在系统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不得代替采购人对相关系统进行操作。

六、供应商服务

（一）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服务不得超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

（二）遇供应商询问，向供应商对平台情况及系统整体运行要求进行介绍；

（三）对供应商在系统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联系政采云或 CA 公司客服，共同解决供应商遇到问题；

七、评审专家服务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审专家提供满足条件的评审环境；

（二）提醒评审专家携带 CA、手机、身份证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负责协助专家完成系统操作；

八、开、评标活动

（一）开、评标活动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记人员进行组织；

（二）进入评标室所有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交监督人员保管，所有评标报表签字完毕后予以退还。

（三）在开、评标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保证评审情况保密的前提下，暂停开、评标活动，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为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中编制电子采购文件，现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注意事项如下：

一、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五、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一）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

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

（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七、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评审专家注意事项

- 一、参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审程序及操作要求。
- 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评审专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评审专家 CA 参与评审，如 CA 到期或者有问题的应及时与发证公司联系。
- 四、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委员会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无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